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 “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解读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 ◆提升全市畜禽屠宰行业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

(二) 主要目标

- 到2025年，
- ◆全市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
 - ◆落后产能有序压减，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 ◆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稳步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
 - ◆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屠宰行业规划

-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规划辖区畜禽屠宰行业，严格控制屠宰企业数量和产能，有序压减落后产能，稳步提高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
- 优化企业布局，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

二、重点任务

(二) 严格屠宰企业设立

- 畜禽屠宰企业的准入应当符合省、市、县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审批，有序压减落后屠宰产能和生产工艺，小型生猪屠宰场只减不增。
- 鼓励建设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畜禽屠宰企业。
- 牛羊禽屠宰企业要结合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发展需求依法依规合理审批设立。

二、重点任务

(三) 开展屠宰企业清理整治

-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
- 鼓励小型畜禽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和行业结构优化；
- 对不达标、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 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二、重点任务

(四) 加强过程监管

-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 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利用视频监控、动物检疫、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等信息,精准监管;
- 强化风险监测结果应用,做好追溯核查;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屠宰检疫落实到位,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五)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巡查、暗访力度；
-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联合执法；
- 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加工制售病死肉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处罚到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二、重点任务

(六)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 督促屠宰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屠宰检疫申报、动物疫病检测、动物疫情报告和清洗消毒等疫病防控管理制度；
- 严格执行入场查验、待宰静养、肉品检验、非洲猪瘟和“瘦肉精”自检、病害畜禽及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以及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七) 强化人员能力建设

- 行业监管和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屠宰法规、畜禽屠宰标准、肉品检验规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测技术等等的学习；
-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企业建立内部培训考核制度；
- 加强人员防护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

二、重点任务

(八) 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

- 加大引导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生猪屠宰GMP落实；
- 引导屠宰企业按照屠宰规模合理设置相关设施设备，依法执行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
- 加强对标准化企业的动态监管，对经评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示范称号。

二、重点任务

(九)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 推进畜禽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 积极推动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严格落实畜禽屠宰统计调查制度；
- 鼓励屠宰企业配套建设数字化、可视化设施设备、开展智能化生产和管理。

二、重点任务

(十) 做好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 畜禽屠宰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两项清单、两项台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畜禽屠宰生产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措施；
-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
- 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进展；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二) 推动政策落地

- 积极探索推动出台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落实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
- 支持和培育一批集养殖、屠宰、配送、营销一体化的试验示范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三) 强化考核评价

- 发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等导向激励作用；
-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将畜禽屠宰行业管理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 适时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四) 强化宣传引导

- 加强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解读，增强从业者法律意识；
- 积极培育、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完善质量安全内控体系。